

中国残联、教育部关于印发《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试行)》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6/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6_AE_8B_E8_c80_306406.htm 中国残联、教育部关于印发《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试行）》的通知(残联发〔2007〕16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残联、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残联、教育局：为促进残疾人中等职业教育发展，进一步加强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基础能力建设和规范化管理，保证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现将《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 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管理，促进学校建设，保证基本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提高办学效益，根据《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试行）》和残疾人职业教育特点，特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所称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是指经国家规定的主管部门批准设立，按照国家有关招生政策，以初中毕业或同等学历的残疾人为主要招生对象，实施学历教育的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

第三条 设置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要遵循需要和可行相结合的原则，纳入当地教育发展规划，在地方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和指导下进行。

第四条 新建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校址，一般要选在交通便利、公用设施较完善的地方。学校环境要符合残疾人教育教学、校园安全和卫生保健要求。

第五条 设置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须有学校章程和必须的管理制度，要依法办学。

第六条 设置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须配备有较高思想政治素质和较强管理能力，热爱残疾人事业，熟悉残疾人职业教育的学校领导。校长

应具有从事三年以上教育教学工作的经历，校长及教学副校长须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和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其他校级领导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和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第七条 设置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须建立必要的教育教学和管理等工作机构。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